



媒體如何改變性別暴力報導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秘書長 / 廖書雯

學歷：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起草人之一
- 台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第二屆紫絲帶獎得主

看見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引自第1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

1. 暴露隱私資料
2.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3.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4.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5.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6. 煽動群眾情緒
7.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現行法律：兒少與性別相關法規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4條，第45條，第46條、第46-1條，第49條，第69條（隱私權）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第14條、第48條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3條之1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
- ▶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
- ▶ “ 不得報導讓閱聽人足以辨識受害者身分的資訊 ”

媒體自律規範

▶ 例如：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
- ▶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媒體改善運動

- 媒體人員在塑造大眾對性暴力的認識具有重要作用

以下將提出給予媒體報導者思考的5個關鍵問題…

1. 是否推波助瀾任何成見(性別刻板印象)或假設？

- 是否用了種族、國籍、社會經濟狀況、性取向或職業來解釋為什麼性暴力發生？
- 是否指責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容易成為加害者或受害者？

「求歡」遭拒殺人案?!

報導用詞的錯誤意識型態

前台大社會系教師李明璁：性侵就是性侵，說『求歡』其實對受害者極不公平，也間接助長了『責怪受害者』的聲音

「求歡遭拒」的說法把加害者與受害者拉到一個平等而熟識的位置，暗喻：「為什麼一個女孩子三更半夜在偏僻小屋與男性獨處？」「為什麼給妳

『歡』，妳不『歡』？」→ **淡化加害者罪責+譴責受害者**

侵犯一位認識未久、酒醉熟睡的女子有何「歡」之有？不該預設一個「歡」字給受害者……

是意圖「性侵」而非「求歡」！

2. 誰是故事中的專家和資源？

- 性暴力倖存者有發言權嗎？
- 消息來源是執法人員？社區團體（ex: 鄰居）？倖存者？專家學者？
- 是否提供相關資源？

3. 是否會使性暴力文化(rape culture) 變得更廣泛？

- 犯罪細節、過程、手法的描繪，是否可能造成模仿學習？
- 事件描述形式是否過於煽情、暴力或血腥？
- 是否導致性暴力文化更加嚴重？

4. 報導是否淡化罪責？

- 犯罪行為描述是否適切（如“撿屍”，或“性侵犯”）？
- 報導中所使用的語言，塑造了我們看待性暴力倖存者和施暴者的方式，以及性暴力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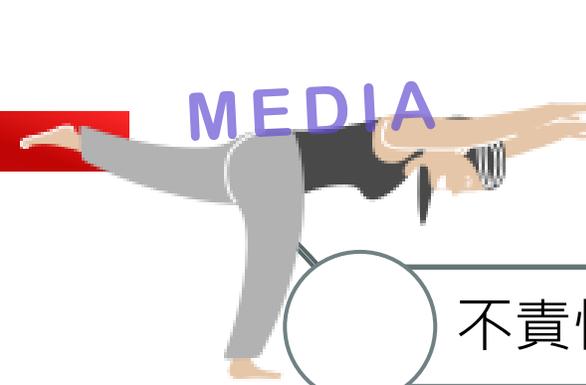
報導會建議出什麼樣的行動？

- 這則報導能建議任何制度或系統性的防治性侵害方法嗎？或者僅僅側重於行為人受到的處罰呢？

你是否覺察到

刻板印象 偏見 歧視

檢視一下現行新聞的
標題與內容？



MEDIA

性別暴力報導正向推力6要素

不責怪倖存者

提供或同理倖存者立場、專家意見與資源

挑戰迷思及刻板印象

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覺醒

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國內與國際環境

建議出積極的行動



一、不責怪受害者

對於受害者
你的假設？

立即求救、報案？
尖叫？
死命反抗？
不跟加害者後續接觸？

什麼是
強暴迷思？

江宜靜(2009)融合性侵害新聞相關法規、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報導守則和學者（羅燦煥，1999；涂秀蕊，2001）整合出的強暴迷思八項檢視標準：

- (一) 使用「強姦」、「姦淫」等汙化女性字眼
- (二) 使用具性吸引力的辭彙描述外貌，暗示引誘犯罪
- (三) 煽色腥化性侵害過程
- (四) 加害者無法控制慾望而侵犯受害者
- (五) 認為已婚、和加害者有關係或性經驗複雜者不會被性侵
- (六) 未抗拒性侵害者為「壞」或無知的，忽略權力不對等
- (七) 以財物、交易等其他糾紛模糊化性侵重點，隱含質疑
- (八) 汙化社會中低階層族群，如性工作者、遊民、精神病患等



完美被害人?

「處女」 or 「蕩婦」的二元論述

從頭到尾明確表示拒絕且強烈抵抗

是被瘋狂的陌生人所強暴

好的被害人受過良好的教育，並且善於表達。她們必須有適當的魅力，必須端莊且害羞，但卻不能夠軟弱到讓人覺得她易受操縱。他們應該要顯得憂鬱沮喪，卻不能讓人覺得沮喪地歇斯底里，必須是一種得體的沮喪

——Alice Vachss (1993)。

司法的改變，你看得見

▶ 最高法院107台上887判決（節錄）：

又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

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

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

二. 同理與提供倖存者立場、專家意見與資源

不只是報導

重視當事人聲音，
並以此傳達觀點

新聞媒體的
社會功能

守望、協調決
策、教育

不只是報導：

重視當事人聲音，並以此傳達觀點

國內性侵報導標題常見類型

- 給少女2500換做愛？ 色翁：我根本不行了
- 【有片】大善人淫女信徒 「流血辯排毒」
- 女大生疑呼麻遭性侵 學弟：她叫我趕快結束
- 服務選民竟伸狼爪 議員助理辯：只摸到陰毛
- 少女月經怎沒來？ 啟智學校校車司機性侵辯「她愛我」

為何都是加害人在說話？

紐約時報的例子

- ***Gwyneth Paltrow, Angelina Jolie and Others Say Weinstein Harassed Them***
- “This way of treating women ends now,” Ms. Paltrow said as she and other actresses accused the producer of casting-couch abuses.



三、挑戰迷思及刻板印象

媒體傳播內容影響觀眾對「性別」的想像

- 觀眾從接收到的資訊中，對於性別形象、角色、身體意象等層面建構出自身的理解
- 封閉僵固的視聽：間接影響觀眾對其他人有性別暴力行為的產生（如：性別歧視）
- 開放的想像與理解：進而營造多元、零性別暴力的觀點

如何藉著媒體的力量，
帶來更多有效改善性暴力的可能？

四、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覺醒

性別敏感度

Gender sensitivity

- 你認知中的性別角色期待
- 對於性別意識的態度是客觀、開放性的嗎？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 性別平等，不是特例
- 你可以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主流報導中嗎？

五、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國內與國際環境

報導更正確的犯罪統計

- 參考：<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長期照顧](#) [醫事人員](#) [十大死因](#) [專科護理師](#)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保護服務司

保護服務司懶人包

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騷擾防治

首頁 / 統計資訊

統計資訊

顯示條件查詢

全部

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騷擾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13保護專線



五、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國內與國際環境

被害人影響說明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 參考:史丹佛大學性侵案受害者的一封信
- 20歲的前史丹佛學生透納 (Brock Turner) 3月3項性侵重罪定罪，最多面臨14年有期徒刑，但最後法官輕判6個月，震驚全美。透納是角逐2016奧運資格的明星游泳選手，法官擔心坐牢太久對他有「嚴重影響」。23歲受害女性提醒法庭，「嚴重影響」完全不足以形容性侵對她生命的傷害，並在聽審上點出各種性侵迷思，包括：
 - 迷思1：如果女生喝太多不記得發生什麼事，也許雙方是合意性交。
 - 迷思2：如果女生喝太多酒，她也要為性侵負部分責任。
 - 迷思3：如果男人喝太醉，他無法為性侵負責。
 - 迷思4：女性的私生活與性侵有關。
 - 迷思5：透納只是個糊塗的大學男孩，還有大好前程，法官應該輕判。



六、建議出積極行動

媒體如何推動積極行動？—以普立茲公共服務獎為例

普立茲公共服務獎主要授與透過應用新聞資源而對公共服務有傑出貢獻的報紙或新聞網站。

2015年得主：

南卡羅萊納州地方小報The Post and Courier製作系列報導探討該州婦女遭家暴死亡率居高不下問題，揭露政府遏止家暴不力，喚起公眾關注，促使議員修法嚴懲家暴。

2018年得主：

《紐約時報》及《紐約客》揭發製片人溫斯坦（Harvey Weinstein）的性侵醜聞，也令世界各地的女性鼓起勇氣，紛紛站出來指控惡行，催生了#MeToo反性侵運動。

除了深入調查與大型揭露，有沒有日常就能做到的行動呢？

有的！從描述性暴力的方式改變，就能幫助培養性別平等與尊重觀念，建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在#metoo運動之後，我們看到澳洲媒體報導對女性暴力侵害的方式發生了變化。

報導焦點從受害者 轉移到加害者的行為

媒體關注焦點經常是
挖掘受害者的私生活

公眾的強烈抗議和#metoo運動也可能在引起媒體轉變方面發揮了作用。

近期媒體改善發展的基礎是維多利亞州家庭暴力部門工作十年的成果。該部門與媒體合作，改進對女性暴力侵害行為的報導。這項初級預防工作也是在全國開展的，旨在

**通過改變社會態度來
阻止暴力**

理想 報導



透過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統計數據或專家評論來描述故事



將報導貼上歸類標籤 如:家庭暴力



敘事人性化，給受害者取個人化名



如果與案件相關（且合法），報導犯罪者先前的暴力行為



附上家庭暴力協助熱線。

#FixedIt 理想報導

如果沒有這些理想報導元素，案件就會被以為是獨立的隨機事件。這使犯罪成為只是個人和司法系統的責任，允許社會其大眾將其視為別人的問題。

#FixedIt的工作有力地捕捉了性暴力的聳動、不準確或特例化報導。記者簡·吉爾莫爾（Jane

Gilmore）強調了新聞標題如何強化譴責受害者的刻板印像或性別歧視態度

於是她“修改”了新聞新聞。





理想 報導

當然，這些“理想報導”並不總是可行的，與記者從警政及其他消息來源所獲得的信息有關。法律也限制了記者的重要報導。媒體行業本身也存在限制。有限的資源和苛刻的新聞周期可能導致細節不足。編輯的決定也會改變報告的最終版本。儘管如此，仍有記者正在努力

**將譴責和責任
放在正確之處**

Credit where it's due



正如我們的觀察大使Tarang Chawla所說，他的家人在他妹妹Nikita被謀殺後不得不承受不道德、不準確和種族主義媒體報導的衝擊，媒體和社會要忘掉對性暴力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並非易事。



但是，當記者做對了，應該給予認可和祝賀，希望能夠創造永久性的變革。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媒體新典範— 翻轉性別暴力敘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 秘書長

